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6日收到刘强先生、孙铁圉先生及张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强先生仍将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孙铁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铁圉先生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婷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婷女士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强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150万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100万股；孙铁圉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75万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5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50万股；张婷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公司150万股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3%，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售股100万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于2024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刘强先生、孙铁圉先生及张婷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人员辞去董事职务后，其股份的变动仍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由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唯之能源拟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对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资格的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拟将此议案提交至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表决。公司将尽快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增补工作，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对刘强先生、孙铁圉先生及张婷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